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要點

114年03月11日籌備處系教評 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1日科技學院院教評 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8日 校長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四人擔任委員，另增列候補委員三人。若委員出缺，則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 (三) 升等議案審查規定：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若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若因迴避規定導致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應由本會另聘專業領域及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以補足人數。另聘委員之產生方式為由本會全體委員推選，並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及荐舉等評審事宜。
- (二)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相關事項。
- (三)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事宜。
- (四) 其他涉及教師權益及職務之重要事項。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會議兩次者，應予解任。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下列事項須符合更高決議門檻：

- (一) 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及升等：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二)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如議案須以投票決定，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一次投票為限。

五、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經本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六、教師升等：依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作業要領另訂。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